

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永川区、铜梁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璧山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璧山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渝电建〔2023〕5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进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精神，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验收主持单位及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璧山供电分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和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进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永川区、铜梁区境内。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天河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建板桥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 1 个；新建板桥—天河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33.038km；将板桥一壁山牵变电站 220 千伏单回线路开断接入天河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3.743km；将田家一茶店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开断接入天河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4.366km。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4.84hm²，其中永久占地 3.23hm²，临时占地 1.61hm²。本项目建设工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 2.8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38 万 m³），填方 1.72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38 万 m³），余方 1.11 万 m³，运至合川区土场镇 HC18-115-11 号地块银翔城天誉学府 G 组团项目回调利用。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6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行政审批许可。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2 月，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2023 年 3 月 9 日，项目取得《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电建〔2023〕5 号）。

2023 年 7 月，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对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细化。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璧山供电分公司委托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主体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同步进行。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防护效益，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各项措施的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重庆璧山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新宽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处长	王新宽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杨钊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璧山供电分公司	专责	杨钊	生产建设单位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李渊	特邀专家
	牛青霞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牛青霞	特邀专家
	梅映雪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梅映雪	专家
	郭子豪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责	郭子豪	技术审评单位
	张英俊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英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坚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坚	监理单位
	郑盼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盼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裴晓骄	重庆进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裴晓骄	施工单位
	谢彬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彬	施工单位
	张华宇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张华宇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曾云峰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曾云峰	现场专家
	陈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津供电分公司	专责	陈虹	技术审评专家